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6]59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 133 号提案的答复

殷朝荣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天然气公司入户安检问题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收到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调查，现将调查情况汇报如下：1月28日上午我局共走访嵩山北路片区燃气用户5户，分别为：1、嵩山北路临街152号节德合；2、嵩山北路临街150号张国庆；3、嵩山北路临街156号耿振刚；4、嵩山北路临街朝晖小区胡同底韩凯；5、嵩山北路临街150A号马素云。经核查，其中3户因铝塑管更换不锈钢波纹管收费1次（收费标准已在清河县市场监管局进行备案），除燃气费用外再无其他收费情况，未发现重复收费或不当收费行为。

走访5户均为2017年“气代煤”用户，根据当时国家相关标准采用铝塑管进行连接，依据现有国家相关标准，铝塑管不再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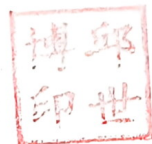
合，故此需要进行不锈钢波纹管更换，燃气公司在例行安检中，对此向用户提出整改建议，目前我局已向其余 2 户说明相关情况，并得到用户理解，待取暖季结束后配合整改。

今后我局一是将加大监督力度，重点核查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以权谋私、变相强制收费等违规行为；二是加强相关培训工作，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，加强隐患告知、安全宣传、政策阐释等规范要求，清晰告知居民免费维保的适用情形、再次收费的触发条件及收费标准，确保服务标准公开透明，保障群众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，从根源上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矛盾纠纷；三是重点开展燃气服务专项督查，畅通居民投诉举报渠道，鼓励居民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监督，对服务态度恶劣、违规操作的工作人员严肃追责问责，倒逼服务质量提升；四是对群众反映问题实行台账管理，销号整改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，推动燃气服务行业规范化发展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签发：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许 茂 8299831

